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6〕750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送健康、送好水”促进元旦、春节 太极水销售上量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加快元旦、春节前后太极水销售上量工作，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

一、集团各级领导及营销人员在开展客户拜访、商务接待、节日活动中应首选太极水。

1、营销三总部、新特药营销公司正式营销人员每年需从业务费中支出 2880 元用于购买太极水，各省公司第一负责人按照 5760 元/年执行。普药系统营销人员及各省公司第一负责人按此标准减半执行。

2、集团及太极股份高管、营销三总部、新特药营销公司、营销服务公司领导班子、销售公司总经理级人员（非提成人员）、各事业部、供应总公司、广告公司领导班子，其他独立法人单位的第一负责人每年需从年度业务费中支出 5760 元用于购买太极水，

其余领导班子按此标准减半执行，业务费凭票报销。

3、第 1、2 项支出购买的太极水均参照会员第三次购买享受 4 元/罐单价。

4、集团人事处负责汇总购水人员名单，其中营销三总部、新特药公司营销人员（含省公司第一负责人）名单汇总后交营销服务公司财务部按标准完成扣款，普药系统营销人员（含省公司第一负责人）由各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汇总名单后报单位财务部门按标准完成扣款。

5、各单位应按执行标准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购水任务，将扣款部分回款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太极水专户（单位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账号：3944 0188 0000 95014）；其余领导自行用与 OA 系统对应的手机号码关注绑定“太极水不老泉”官方微信公众号，在其微信商城中完成购买。

6、营销服务公司根据各单位财务部扣款和人员明细对购水人员新建卡或者充值原有卡并按会员发货流程发货；不满足建卡条件的由各单位根据名单一次性提出配送计划附回款单交由太极水事业部审核后转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各仓库发货。

7、太极水事业部和总经办太极水联络员黄安妮根据集团人事处及各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提供的购水人员名单，对各单位购水完成情况进行联合核查。年度内未完成太极水购买任务的，扣罚单位第一责任人当年年终奖。

二、鼓励各公司、厂员工年终拜访送好水、送健康，大力开展体验营销，积极促成太极水销售团购，增加个人收入。根据太

极集团[2016]970 号文件《关于太极水团购政策的通知》按照实际回款金额的 5%（税后）执行团购奖励。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印发

拟稿：黄毅

校核：王虹
